



文件 **RRB26-2/17-C**
2026年7月3日
原文：英文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102次会议决定摘要

2026年6月29日 – 7月3日

出席会议者：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S. HASANOVA女士

副主席程建军先生

E. AZZOUZ先生、A. ALKAHTANI先生、C. BEAUMIER女士、M. DI CRESCENZO先生、E.Y. FIANKO先生、Y. HENRI先生、A.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R. MANNEPALLI女士、R. NURSHABEKOV先生、H. TALIB先生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

逐字记录员

P. METHVEN先生、C. RAMAGE女士和K. WELLS女士

其他出席会议者：

无线电通信局副局长兼IAP负责人D. TOMIMURA女士

BOP处长L. CONTRERAS女士

空间业务部（SSD）负责人A. VALLET先生

SSD/SSS处长J.A. CICCOROSS先生

SSD/CSS处长C. LOO先生

SSD/USS处长D. THAM先生

SSD/SPS处长王健先生

SSD/SPS处A. KLYUCHAREV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N. VASSILIEV先生

TSD/BCD代处长B. BA先生

TSD/BCD处代理处长A. MANARA先生

TSD/FMD处C. RYU先生

TSD/FMD处长K. BOGENS先生

行政秘书K. GOZAL女士

议项 编号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行动
1	会议开幕	主席S. HASANOVA女士欢迎委员会各位委员出席第102次会议。她指出本次委员会议程包含多项敏感问题，其中一些甚至可能超出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代表秘书长多琳·伯格丹-马丁女士亦对委员们表示欢迎，同时预祝委员会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
2	通过议程 RRB26-2/OJ/1(Rev.1)	RRB26-2/OJ/1(Rev.1)号文件中经修正的议程草案获得通过。理事会决定将以下文件记录在案，用于情况通报： - 议项7下的RRB26-2/DELAYED/1号文件；和 - 议项6.2下的RRB26-2/DELAYED/2号文件。	-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RRB26-2/5 ; RRB26-2/5 (Add.1) ; RRB26-2/5 (Add.2) ; RRB26-2/5 (Add.3) RRB26-2/5 (Add.4) ; RRB26-2/5 (Add.7)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载于RRB26-2/5号文件及其补遗1、2、3、4和7的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并对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丰富详实的资料表示感谢。	-
		a) 委员会将RRB26-2/5号文件第1段下因委员会第101次会议各项决定而开展的所有行动项目记录在案。	-
		b) 关于RRB26-2/5号文件第1段下的第14.1款，根据第101次会议做出的进一步审议该议项的决定，委员会注意到，自2026年2月28日以来，无线电通信局一直将所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被确定为可能受到另一主管部门提交的频率指配和分配影响的案件都视为已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的异议。与此同时，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再次开始收到该主管部门针对BR IFIC公布的特节所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异议。 在此方面，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磋商，并若经磋商确认此类行动已不再必要，则停止执行委员会第101次会议的指示。 委员会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就此事向委员会第103次会议做出报告。	无线电通信局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磋商，并若经磋商确认此类行动已不再必要，则停止执行委员会第101次会议的指示。 就此事向委员会第103次会议做出报告。
		c) 委员会注意到RRB26-2/5号文件有关地面和空间业务申报处理的第2段，并鼓励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尽一切努力在规则时限内处理此类申报，同时铭记国际电联理事会关于在未来两年内增加空间业务部资源以解决空间业务申报处理中的积压问题的决定。	-

议项 编号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行动
		d) 委员会将RRB26-2/5号文件第3.1和3.2段记录在案，该段落分别涉及与实施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有关的逾期付款和理事会活动。 e)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6-2/5号文件的第4.1段以及补遗2、3、4和7，涉及意大利对其邻国VHF/UHF广播电台造成有害干扰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几点： - 意大利与其邻国主管部门之间影响VHF频段II调频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仍未解决，发现了新的有害干扰案件，意大利继续在未经协调的频率上启用DAB电台； - 瑞士主管部门计划在2027年恢复其调频广播业务，这可能导致以前的干扰案件再次出现； - 法国主管部门报告称，意大利主管部门基于正在进行的欧盟委员会（EC）侵权程序暂时中止了双边FM协调活动； - 意大利主管部门已就其希望采取的监管/立法及技术/合作措施的总体框架，从目标和原则方面作了概述，但没有提供具体信息，说明该主管部门为解决FM干扰问题和规范FM电台而制定并向EC报告的方法，包括实施时间表，而这正是委员会第101次会议所要求的； - 意大利注意到邻国台站的实际参数与GE84规划中记录的参数之间存在若干差异； - 意大利主管部门正在寻求更为平衡的频率资源分配，以便为登记合理数量的附加意大利指配提供便利； - 意大利主管部门继续使用未经协调的DAB块作为临时措施，尚未收到任何干扰报告； - 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海DAB协议的敲定工作仍在继续，但有关国家之间需要进一步讨论； - 意大利与邻国之间的第九次多边频率协调会议定于9月15-16日在法国举行。 委员会承认意大利主管部门及其邻国主管部门提供了最新情况，但对意大利主管部门在解决FM广播电台长期存在的有害干扰方面严重缺乏进展深表	- 执行秘书将这一决定通知有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 - 继续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协助； - 为9月15-16日在法国召开的意大利与其邻国之间的多边协调会议提供技术支持；和 - 继续向委员会今后的会议报告此事的进展。

议项 编号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行动
		失望。委员会提醒意大利主管部门，EC侵权程序不能取代意大利主管部门继续履行其国际电联条约项下的义务。因此，委员会强烈敦促意大利主管部门立即： •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邻国主管部门FM声音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 • 按照委员会第101次会议的要求，提供关于该主管部门已制定并向EC报告解决FM干扰和使其FM电台正规化的方法的信息，包括实施时间表； • 停止所有未经协调的FM和DAB电台的运营，并不再为任何新的此类电台颁发执照； • 恢复与邻国主管部门的双边讨论，以解决有害干扰案件；和 • 继续努力最终确定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海协议，以鼓励向DAB平台过渡并缓解FM频段的拥塞； • 委员会提醒意大利主管部门，其面临的困难源于其决定不遵守或不执行GE84协议，而非邻国主管部门缺乏合作。 委员会还敦促意大利重点解决当前的干扰案件，并严格遵守国际电联当前的规则框架。 此外，委员会鼓励所有相关主管部门使其FM电台的操作特性符合GE84规划，或对该规划进行修改；继续本着善意与意大利进行协调；向委员会第103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继续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协助； • 为9月15-16日在法国召开的意大利与其邻国之间的多边协调会议提供技术支持；和 • 继续向委员会今后的会议报告此事的进展。 f) 委员会将RRB26-2/5号文件关于执行《无线电规则》第9.38.1、11.44.1、11.47、11.48、11.49、13.6款和第49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第5段记录在案。	

议项编号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行动
		g) 委员会将RRB26-2/5号文件关于执行第 35 号决议（ WRC-23，修订版 ）和第 8 号决议（ WRC-23 ）的第6段记录在案。	
		h) 委员会注意到RRB26-2/5号文件的补遗1，其中包含4A工作组关于适用第 13.6 款的程序规则草案的答复，该草案涉及无须遵守第 8 号决议（ WRC-23 ）的卫星系统的轨道容限情况。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就此事向WRC-27报告，同时根据其现行做法适用第 13.6 款。	无线电通信局就此事向WRC-27报告，同时根据其现行做法适用第 13.6 款。
4	程序规则		
4.1	拟议程序规则清单 RRB26-2/1 ， RRB24-1/1(Rev.7) ，RRB 26-2/5 (Add. 1)	在A.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主持的《程序规则》工作组会议之后，委员会： - 修订并批准了RRB26-2/1号文件所载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同时考虑了无线电通信局关于修订某些程序规则的提案以及关于新程序规则的提案； -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网站上公布该文件的修订版本，并在委员会第103次会议之前尽早起草并分发这些程序规则草案，以便各主管部门有足够时间发表意见；和 - 考虑到4A工作组的说明，决定从清单中删除对第13.6款程序规则的可能修正。 工作组还继续审议《程序规则》，并审议了可转至《无线电规则》的规则相关条款的拟议修正。委员会计划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分发第一批拟议修正案，供主管部门在委员会随后的会议上发表意见。	执行秘书在网站上公布经修订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 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第 103 次会议之前尽早起草并分发这些程序规则草案。
4.2	《程序规则》草案 CCRR/81	委员会详细讨论了通过CCRR/81号通函分发给各主管部门的程序规则草案，以及RRB26-2/7号文件所载的美国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	执行秘书将该决定通知提出意见的主管部门。
4.3	各主管部门的意见 RRB26-2/7	注意到主管部门未发表意见，委员会批准增加以下新的程序规则，而不对CCRR/81号通函中的案文进行任何修改： 第11.28.1款的程序规则和对现有第11.43A款程序规则的相应修改（委员会指出，新规则可作为候选规则转入《无线电规则》）；	执行秘书将相应更新和公布程序规则。

议项 编号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行动
		- 增加关于第679号决议（WRC-23）的新程序规则；和 - 关于第5.564A和5.565款的新程序规则。 考虑到美国主管部门的意见，委员会批准了对现有第21.16款程序规则的修改，对CCRR/81号通函的案文做了如下修改：统一新段落中有关通知主管部门承诺的措辞，并纳入一项要求，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公布通知主管部门为满足相关特节（协调请求或I-S部分）中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而使用的方法。 委员会还考虑了美国主管部门的其它意见，但注意到所要求的信息已在特节中提供并可检索。 因此，委员会批准了CCRR/81号通函中公布的、经本决定摘要附件修正的程序规则。	
5	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13.6 款做出决定，取消BLMIT-1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RRB26-2/6	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在RRB26-2/6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要求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决定，取消BLMIT-1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委员会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已根据第13.6款采取了行动，要求中国主管部门提供证据证明BLMIT-1卫星网络仍在运行，并确定目前实际正在运行的卫星，随后又发出了两封提醒函，但未收到任何答复。 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取消BLMIT-1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执行秘书将该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取消BLMIT-1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6	请求延长启用/重新启用卫星网络/系统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		
6.1	澳大利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AUSSAT-H-160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RRB26-2/8	委员会审议了RRB26-2/8号文件所载的澳大利亚主管部门关于延长启用AUSSAT-H-160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几点： - 将AUSSAT-H-160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为2027年5月27日和2028年1月13日，具体取决于频段； 2020年6月30日，卫星运营商签署了制造Optus-11卫星的合同，计划于2023年5月地面交付；	执行秘书将该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议项编号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行动
		- 卫星运营商选择建造一颗在多个频段运行的最先进的卫星，该卫星依赖于新的和未经证实的技术； 2021年10月27日与一家发射服务提供商签订合同，发射窗口为202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 飞行部件交付的多次延误导致交付时间表出现四年的延误，但没有提供关于延误的细节； - 卫星运营商已经在东经160度轨位实施了确保Ku频段业务连续性的缓解解决方案，包括使用第三方卫星，但未能找到其他频段的可行替代方案； - 没有提供关于所寻求的替代方案的细节，以证明不可能满足规则时限； - 根据修订后的Optus-11卫星交付日期为2027年8月中旬，最早的发射机会是在2028年年中至2028年底之间，随后是发射后六个月的部署计划，以便在2029年初到2029年年中完成电升轨、在轨转移和160°E轨道位置的最终定位； - 由于与重要飞行部件的多个制造、集成和认证问题有关的不可抗力，主管部门已请求延期两年至2029年5月27日。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选择采用复杂设计并配备新型平台的Optus-11卫星的决定带来了高风险，该风险是卫星运营商已知且已接受的，因此不能被视为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超出运营商的控制范围。 因此，委员会进一步得出结论认为，这种情况不满足该案件构成不可抗力案件的条件，并决定不接受澳大利亚主管部门的请求。	
6.2	泰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位于东经119.5°的THAICOM-IP1和THAICOM-P3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恢复使用的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RRB26-2/9, RRB26-2/DELAYED/2	委员会审议了RRB26-2/9号文件中泰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位于东经119.5°的THAICOM-IP1和THAICOM-P3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恢复使用的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并将同一主管部门提交的用于情况通报的RRB26-2/DELAYED/2号文件记录在案。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几点：	执行秘书将该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保留THAICOM-IP1和THAICOM-P3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议项 编号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行动
		• 位于东经119,5度的THAICOM-IP1和THAICOM-P3卫星网络频率指恢复使用的规则时限为2026年9月1日，由于不可抗力，通知主管部门寻求将时限延长13个月至2027年9月30日； • 该卫星运营商已于2024年1月31日与一家制造商签订合同，建造THAICOM 9号卫星，并在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交付至东经119,5度轨道位置，但最迟不迟于2025年12月1日； • 2026年3月，在与THAICOM 9号卫星构成同一制造模块的一部分且共享相同平台设计架构的一颗卫星中发现了意外的电源主板异常； • 在出现异常情况之前，类似的卫星制造计划已成功进行了相关的鉴定程序和测试活动，但没有迹象表明该元件存在系统性问题； • 尽管早些时候出现了延误，但本可以通过加速发射来满足规则截止日期，但没有提供细节或支持证据； •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卫星已完成约90%，但没有提供细节来证明该卫星已准备就绪，可以按计划于2026年第二季度发射； • 未提供有关在检测到异常时已实施的发射安排的详细信息，特别是关于加速发射计划的安排； • THAICOM9卫星预计将于2027年3月31日前做好发射准备，随后需要六个月的时间进行轨道提升，并于2027年9月30日前抵达东经119.5°的轨道位置。 基于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存在不可抗力的因素，但需要进一步澄清，以证明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都得到了满足。 因此，委员会无法在该次会议上同意延期请求，并请泰国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103次会议提交以下信息： • 有关卫星就绪情况的更多细节，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后的项目时间表； • 补充资料，包括发射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初始加速发射计划和修订后的发射计划。	直至委员会第103次会议结束。

议项 编号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行动
		此外，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保留THAICOM-IP1和THAICOM-P3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直至委员会第103次会议结束。	
6.3	阿曼（苏丹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OMANSAT-7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RRB26-2/12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6-2/12号文件，在该文件中阿曼主管部门请求延长OMANSAT-7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 委员会对阿曼主管部门全面清晰的提交资料表示赞赏，并指出以下几点： - 该主管部门请求将OMANSAT-73,5E卫星网络在17,70-21,20 GHz和27,50-31,00 G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从2025年12月13日进一步延长至2027年4月19日； - 该主管部门已落实一项过渡性（保频）卫星任务，计划利用EPIC轨道转移飞行器（OTV）（Chimera-Geo-2）发射OG-2卫星，以确保其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能够在2025年12月13日前投入使用； - 由于共箭发射延误，该主管部门原本申请将期限进一步延长至2026年7月20日，然而，其未能按照委员会在第100次会议上的要求，提供来自OTV和发射服务提供商的补充资料，以支持该项延期申请； - 由于未收到OTV和发射服务提供商的回复，该主管部门已与另一家OTV供应商达成安排，OG2卫星的发射已重新排期，发射窗口为2027年1月1日至5月1日； - 该主管部门已请求将规则时限从2025年12月13日进一步延长至2027年4月19日，理由是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2025年2月CHIMERA-GEO-1 OTV失效，以及自2025年11月以来其供应商一直未能提供修订后的发射时间表； - 自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在完成频率协调协议和卫星建造方面取得了进展； - 依靠新的轨道转移飞行器发射卫星的决定涉及更高的风险，卫星运营商对此已知晓并予以接受； - 鉴于在与Infinite Orbits签订合同时，EPIC Chimera-GEO-2 OTV仍属于未经验证的飞行器，申请方未能说明选择该飞行器的依据。	执行秘书将该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保留OMANSAT-73.5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直至委员会第103次会议结束。

议项 编号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行动
		基于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存在不可抗力的因素，但需要进一步澄清，以证明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因此，委员会无法在该次会议上同意延期请求，并请阿曼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103次会议提供选择EPIC OTV的详细理由。 此外，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保留OMANSAT-73.5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直至委员会第103次会议结束。	
6.4	意大利主管部门请求延长SICRAL-2A和SICRAL-3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恢复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RRB26-2/15	委员会审议了RRB26-2/15号文件所载的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延长SICRAL-2A和SICRAL-3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恢复使用规则时限的请求。 委员会感谢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供的补充资料和证明文件，并指出以下几点： - 在SICRAL 3计划下，两颗互补卫星SICRAL 3A和SICRAL 3B正在建造中，计划分别于2027年7月和12月发射，考虑到升轨期，预计将分别于2028年3月和7月到达轨道位置； - 恢复使用SICRAL-2A和SICRAL-3A卫星网络的规则时限为2027年9月15日，主管部门正在寻求将这两项申报延期至2028年3月15日； - 三起独立事件（i 2022年1月30日CIRETEC印刷电路板制造厂被毁；ii 2022年2月24日以来的俄乌冲突和国际禁运限制；iii 全球半导体短缺的影响高峰期为2021-2022年）对SICRAL 3项目时间表产生了重大影响，其综合影响使其无法在2027年9月15日规则时限之前完成恢复使用程序； - 已采取所有可行的缓解措施，将对项目初始延误的累计影响从约12个月缩短至6个月； - 六个月的剩余延误时间与发包方授予制造商的合同延期一致； - 没有提供关于卫星建造和发射计划状况的详细信息，这些信息本可证明，若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频率指配本可以投入使用； - 已与一家发射服务提供商达成协议，但没有支持性证据。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存在不可抗力的因素，但需要进一步澄清，以证明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执行秘书将该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议项 编号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行动
		因此，委员会无法在该次会议上同意延长SICRAL-2A和SICRAL-3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恢复使用规则时限的请求，并请意大利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103次会议提交每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发射计划和卫星建造情况，包括开始日期、是否预计在初始发射窗口之前完成，以及证明文件。	
7	列支敦士登（公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3ECOM-1卫星系统第二个里程碑期限（M2）的提交资料 RRB26-2/13 ; RRB26-2/DELAYED/1	委员会审议了RRB26-2/13号文件中所载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关于延长3ECOM-1卫星系统的第二个里程碑期限（M2）的请求，并将同一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6-2/DELAYED/1号文件记录在案，以供参考。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几点： • 3ECOM-1卫星系统的M2规则时限为2026年6月10日； • 卫星运营商此前一直在与一家发射服务提供商进行讨论，以敲定一份合同，计划通过2026年5月进行的两次专用发射发射24颗卫星，然而，原定用于发射这些卫星的运载火箭于2026年1月12日发生故障； • 卫星运营商曾努力在M2规则时限之前寻找替代发射选项，但没有成功； • 2026年6月12日与一家新的发射服务提供商签订了合同，涉及2026年9月至2027年6月期间发射24颗卫星的四次发射服务任务； • 由于不可抗力，该主管部门请求将M2规则时限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 • 截至2026年6月5日，已有28颗卫星完成或处于制造后期阶段（有待最终的发射专用测试）；然而，没有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后卫星建造状况和项目里程碑的详细信息。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 • 在第93次会议上，委员会曾基于满足M2时限要求的计划等因素，批准了主管部门豁免满足M1规则时限的要求；和 • 未提供任何信息来解释计划变更的原因。 基于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种情况可能构成不可抗力案件，但需要补充资料以证明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因此，委员会无法在该次会议上同意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的请求，并请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103次会议提交以下信息：	执行秘书将该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暂停根据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第8号决议（WRC-23）对3ECOM-1卫星系统适用任何M2规则时限，直至委员会第103次会议结束。

议项 编号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行动
		• 足够详细的建造和发射卫星的项目里程碑，以证明若非因为不可抗力事件，本可以及时部署24颗卫星来满足M2规则时限； • 2026年1月12日运载火箭发生故障前的卫星建造状况； • 对卫星项目和部署计划的说明，以及与第93次会议上所作介绍存在差异的理由。 此外，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暂停根据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第8号决议（WRC-23）对3ECOM-1卫星系统适用任何M2规则时限，直至委员会第103次会议结束。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在其境内提供STARLINK卫星业务的提交资料 RRB26-2/10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在伊朗境内提供STARLINK卫星传输业务的RRB26-2/10号文件。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几点：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再次报告了STARLINK终端在其境内的持续未经授权操作；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重申，由于这些小型设备的结构特点，要在其广阔的领土上识别或定位所有此类终端设备存在困难；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再次请求委员会着手暂停STARLINK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以下几点： • 自委员会第92次会议（2023年3月20日至24日）以来，其一直在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境内STARLINK终端未经授权操作的问题，但未取得任何进展；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一直有责任采取一切适当行动，尽可能阻止在其领土上的未经授权的发射，但无义务为卫星网络运营商提供协助而识别和定位其领土上的所有未经授权的电台； • 卫星运营商有能力在另一国境内停用未经授权的STARLINK终端； • 没有收到挪威或美国主管部门的答复；	执行秘书将这一决定通知有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在专门网页上公布本次会议对该议项的审议结果。

议项 编号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行动
		- 在没有WRC作出明确决定的情况下，不能将第123号决议（WRC-23）中关于动中通地球站（ESIM）的规则框架扩展至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适用范围。 委员会重申了其在第101次会议上做出的结论，即：委员会无权因通知主管部门不遵守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而暂停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 此外，委员会重申其在第101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 - 继续要求挪威主管部门和美国主管部门遵守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第2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无线电规则》第18条的规定； - 强烈敦促挪威主管部门和美国主管部门采取其所能采取的一切适当行动，使STARLINK系统运营商立即停止其终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未经授权发射； - 继续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根据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做出决议3 i），尽可能继续努力，以识别并禁用其境内未经授权的STARLINK终端；和 - 在其向WRC-27提交的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纳入地球站未经授权发射的问题，以讨论在适用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时遇到的困难。 委员会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在专门网页上公布本次会议对该议项的审议结果。	
9	有害干扰案例		
9.1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就其卫星网络受到有害干扰提交的资料 RRB26-2/2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对其卫星网络的有害干扰的RRB26-2/2号文件。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几点：	执行秘书将该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 请乌克兰主管部门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

议项 编号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行动
		-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报告了自2025年1月1日至今观察到的有害干扰案件，影响了《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的KUPON-1、KUPON-1M和YAMAL-55E卫星网络下的Yamal 402（55°E）卫星的Ku频段转发器； - 这种干扰已影响到在俄罗斯联邦境内运营的电视和无线电广播网络以及不同用户的民用和商业通信网络的信道； - 根据其卫星监测结果，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强调，有害干扰是蓄意从乌克兰境内发出的； - 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10提供了有害干扰报告。 委员会敦促乌克兰主管部门遵守《无线电规则》第15.1款和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5条的规定。 委员会进一步请相关主管部门本着善意合作解决有害干扰案件。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请乌克兰主管部门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解决所报告的有害干扰案件（如果这些案件继续存在的话）； - 继续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支持，以解决有害干扰案件；和 - 向委员会第103次会议报告此事项的进展情况。	解决所报告的有害干扰案件（如果这些案件继续存在的话）； - 继续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支持，以解决有害干扰案件；和 - 向委员会第103次会议报告此事项的进展情况。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公布的用于高频广播电台的15 295 kHz频率监测结果的提交资料 RRB26-2/11, RRB26-2/5 (Add.6)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中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6 2/11号文件以及包含英国主管部门来函的RRB26 2/5号文件补遗6；两份文件均涉及15 295 kHz频率的监测活动，此前英国曾就此提出干扰报告。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几点： - 中国主管部门已对该频率进行了监测，向委员会提交了详细的技术结果，并指出除了英国广播公司（BBC）的英文广播信号外，没有观测到其他发射； - 自2026年3月26日起，英国主管部门对15 295 kHz频率进行了日常监测，未发现任何干扰。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相关期间内，对英国高频广播电台使用的15 295 kHz频率未发生有害干扰，并感谢双方主管部门本着善意精神进行合作。	执行秘书将这一决定通知有关主管部门。

议项 编号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行动
9.3	立陶宛（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对卫星无线电导航和移动业务接收机的有害干扰的提交资料 RRB26-2/14 ; RRB26-2/5 (Add.5)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6-2/14号文件所载立陶宛主管部门关于对卫星无线电导航（RNSS）和移动业务接收机造成有害干扰的请求。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在RRB26-2/5号文件补遗5中提供的关于RNSS接收机受到有害干扰的最新报告。 委员会注意到，立陶宛主管部门报告称，有害干扰持续影响到边境地区的RNSS和国际移动通信（IMT）系统，并表明对其地面和水上操作的影响越来越大，特别指出： - 在靠近加里宁格勒边境的地区，对IMT频段的有害干扰仍然存在； - 仍定期发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的干扰和欺骗案件；和 - 未收到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对有害干扰报告的任何回应。 委员会强烈敦促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 - 防止任何可能对立陶宛主管部门领土内的RNSS接收机产生不利影响的传输类型；和 - 采取必要行动，就立陶宛主管部门报告其RNSS和IMT业务受到有害干扰的来函做出回应；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继续请有关双方主管部门本着善意合作解决有害干扰案件； - 提醒有关主管部门，他们有义务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无线电规则》紧急合作解决干扰案件； - 请立陶宛主管部门提供更多有关影响IMT系统的干扰案件的信息； - 为主管部门召开双边或多边会议以解决干扰案件提供支持； - 在专用网页上发布新提交的有关RNSS接收机受到有害干扰案件的信息；和 - 向委员会第103次会议报告此事项的进展情况。	执行秘书将这一决定通知有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 - 继续请有关双方主管部门本着善意合作解决有害干扰案件； - 提醒有关主管部门，他们有义务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无线电规则》紧急合作解决干扰案件； - 请立陶宛主管部门提供更多有关影响IMT系统的干扰案件的信息； - 为主管部门召开双边或多边会议以解决干扰案件提供支持； - 在专用网页上发布新提交的有关RNSS接收机受到有害干扰案件的信息； - 向委员会第103次会议报告此事项的进展情况。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伊朗国际”卫星网络问题信息的资料 RRB26-2/3	委员会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6-2/3号文件，该文件提供了有关“伊朗国际”卫星网络问题的信息。	执行秘书将该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议项编号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行动
		委员会注意到，该提交资料提请委员会注意有关“伊朗国际”卫星网络所广播内容的问题，这不属于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11	提供电信基础设施现状信息的提交资料		
1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其电信基础设施问题信息的资料 RRB26-2/4	委员会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的RRB26-2/4号文件和美国主管部门的RRB26-2/16号文件。 委员会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已提请委员会注意美国和以色列对其电信基础设施造成的破坏。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美国主管部门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国际电联投诉是不恰当的。	执行秘书将这一决定通知有关主管部门。
11.2	美国主管部门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伊朗电信基础设施问题的信息提交的资料 RRB26-2/16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伊朗主管部门提出的问题超出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12	审议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有关的问题	在Beaumier女士的领导下，提交WRC-27的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报告工作组举行会议后，委员会审议了该报告的第一稿。 委员会第103次会议将制定并审议报告第二稿。	
13	确认2026年下次会议及未来会议的暂定日期	委员会确认第103次会议的日期为2026年10月26日至30日（L会议厅）。 委员会还初步确认了其2027年的后续会议日期如下： - 第104次会议：2027年2月15-19日（L会议厅）； - 第105次会议：2027年5月24日-6月1日（L会议厅）； - 第106次会议：2027年9月20-24日（L会议厅）。	-
14	其它事宜		
14.1	在委员会网站设立网页，就延长规则时限的请求向主管部门提供指导	委员会审议了包含关于延长卫星网络/系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和重新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以及对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网页草案，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的起草工作。 委员会决定在网页上增加一段说明，澄清委员会目前无权准予不符合不可抗力或共箭发射延误条件的发展中国家延长规则时限，因为自WRC-23以	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网站上发布一个网页，其中包含关于延长卫星网络/系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和重新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

议项 编号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行动
		来，委员会已收到过多次此类请求。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委员会先前提出了建议且WRC做出了决定，但ITU-R尚未就委员会可以考虑批准此类延期的具体标准和条件开展研究。在完成这项研究并由WRC通过相应标准之前，委员会无权在此基础上批准延期。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网站上发布网页。	规则以及向主管部门提供的指南。
15	批准《决定摘要》	委员会批准了RRB26-2/17号文件所载的决定摘要。	-
16	会议闭幕	会议于2026年7月3日15时23分闭幕。	-

后附资料

附件1

新增有关第**11.28.1**款的程序规则 及对现有第**11.43A**款程序规则的相应修改

关于《无线电规则》第**11**条的 程序规则

ADD

11.28.1

本条款旨在允许各主管部门在下述情况下相互协商：对于依据第**9**条第**II**节规定无需进行协调的卫星系统，如其通知所载特性与先前在提前公布资料中提交的特性相比发生了变化。然而，本条款并未涉及根据第**11.43A**款就此类系统已通知特性所提交的修改。

委员会因此做出决定，当某主管部门认为，根据第**11.43A**款就依据第**9**条第**II**节规定无需适用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或系统的已登记特性所提交的修改，可能对其现有或规划中的卫星网络或系统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时，如该主管部门向通知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并抄送无线电通信局，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在其网站上公布收到的此类意见。委员会还指出，双方主管部门此后须通过合作共同解决任何困难。

MOD

11.43A

NOC 1 – 6

7 对于无需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卫星网络或系统，亦参见关于第**11.28.1**款的《程序规则》。

理由：第**11.28.1**款的目的在于，当主管部门认为另一主管部门所属卫星网络或系统在通知阶段对其特性所作的修改（与最初在提前公布信息中公布的特性不同）可能对其现有卫星网络或系统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时，允许该主管部门提出意见。

除第**9.2**款规定的修改外，已登记在MIFR中的指配可根据第**11.43A**款进行修改，无需经过第**9.1**款的程序。这意味着，对已登记指配的任何特性所作的修改，其他主管部门均不能依据第**9.3**款或第**11.28.1**款提出意见，即便其认为该修改可能对其现有或规划的卫星网络或系统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

拟议的程序规则旨在使主管部门能够就属于另一主管部门的卫星网络或系统已登记指配的修改提交意见（抄送无线电通信局）。

本规则的适用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2

对现有第**21.16**款的程序规则做出修改

关于《无线电规则》第21条的 程序规则

MOD

21.16

将功率通量密度限值（pfd）应用于可调波束

NOC 1 – 3

4 除上述第3段外，如果在1 518–1 525 MHz频段卫星移动业务（空对地）下操作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频率指配超过第21条规定的、适用于2区西经71°至西经125°之间美国领土的pfd限值，则无线电通信局仅在通知主管部门作出以下承诺时才给予合格审查结论：当空间电台从上述美国领土内任何地点可见时，不在该频段内发射；或者承诺通过采用某种方法满足适用的pfd限值，并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该方法的说明。无线电通信局须酌情在协调请求或I-S部分通知中公布从通知主管部门收到的上述资料。

(...)

理由：对于在1 518-1 525 MHz频段卫星移动业务（MSS）（空对地）下操作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适用两组不同的第21条限值：一组针对2区西经71°至西经125°之间的美国领土，另一组针对2区美国的所有其他领土。与相邻频段的限值相比，第一组的要求要严格得多。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由于未遵守更严格的限值，该频段的不合格审查结论有所增加。即使考虑到第**5.344**款下的替代划分，将这些区域排除在non-GSO MSS卫星系统的服务区域之外，但当可控天线指向相邻地域时，由于在这些地域内的各点提供足够的发射天线后瓣衰减实际并不可行，因此这些系统要遵守限值在技术上仍然具有挑战性。

有鉴于此，为确保满足限值，无线电通信局接受通知主管部门的声明，即在1 518-1 525 MHz频段内，只要空间电台从2区美国境内西经71°至西经125°之间的任何点可见，则这些电台将不进行发射。主管部门提供这些声明后，这些声明亦会在CR/C特节中公布。或者，通知主管部门可提供将用于确保这些pfd限值得到遵守的方法说明。

一旦适当的《程序规则》获得通过，无线电通信局拟在SpaceCap软件中纳入一个选项，允许通知主管部门表明其按照《程序规则》新段落中的解释做出不发射承诺。

本规则的适用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3

新增关于第679号决议（WRC-23）的程序规则

关于第679号决议（WRC-23）的程序规则

卫星间业务对18.1-18.6 GHz、 18.8-20.2 GHz和27.5-30 GHz频段的使用

ADD

为确保以一致的方式应用第679号决议（WRC-23），委员会决定，进一步做出决议5规定的相同行动亦适用于为在27.5-30 GHz频段接收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在27.5-29.1 GHz和29.5-30 GHz频段接收并在18.1-18.6 GHz和18.8-20.2 GHz频段发射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提交的提前公布资料。因此，如果无法在相关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相关频段中确定拥有典型地球站的卫星固定业务已登记频率指配，或未根据第679号决议（WRC-23）提交提前公布资料，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将提前公布资料退回通知主管部门。

理由：与18.1-18.6 GHz、18.8-20.2 GHz和27.5-30 GHz频段的卫星间业务（ISS）主要业务划分相关的第5.521A款引证了第679号决议（WRC-23）。此决议在其做出决议1中列出了适用该决议的non-GSO空间电台在18.1-18.6 GHz、18.8-20.2 GHz和27.5-30 GHz频段内与对地静止或非对地静止ISS空间电台通信的一些条件。

此外，第679号决议（WRC-23）做出决议1.3将在18.1-18.6 GHz和18.8-20.2 GHz频段发射和在27.5-30 GHz频段接收的对地静止或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对卫星间链路的使用，限于在这些频段内FSS（空对地）或（地对空）相关划分中已登记指配的卫星网络或系统。此外，该决议通篇提及了FSS或ISS空间电台。

根据进一步做出决议1b)或1c)，在27.5-30 GHz频段向GSO网络发射或在27.5-29.1 GHz和29.5-30 GHz频段向non-GSO系统发射并在18.1-18.6 GHz和18.8-20.2 GHz频段接收的non-GSO ISS空间电台的通知主管部门，须向无线电通信局发送相关的附录4提前公布资料（API），其内容包含non-GSO ISS空间电台（“低轨道”）的特性以及拟与之通信的相关已通知GSO FSS网络或non-GSO FSS系统（“高轨道”）的名称。

然而，第679号决议（WRC-23）对相应的GSO卫星网络或non-GSO卫星系统没有类似规定。根据第9.2款（由第9.2.1款补充），在无需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对地静止空间电台和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之间使用卫星间链路，需要应用提前公布程序；因此，对于在27.5-30 GHz频段接收的GSO卫星网络或在27.5-29.1 GHz和29.5-30 GHz频段接收并在18.1-18.6 GHz和18.8-20.2 GHz频段发射的non-GSO卫星系统（“高轨道”），也必须提交与API相关的附录4数据项。

第679号决议（WRC-23）的进一步做出决议5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审查通知主管部门根据进一步做出决议1b)或1c)提交的API附录4数据项时，如果无法为卫星固定业务（FSS）中的相关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确定相关频段典型地球站的已登记频率指配，则退回相关资料。因此，如果已收到拥有FSS典型地球站的相关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通知，但相应频率指配尚未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则无线电通信局需将通知主管部门根据进一步做出决议1b)或1c)提交的API退回该通知主管部门。

本规则的适用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4

新增关于第**5.564A**和**5.565**款的程序规则

关于《无线电规则》第5条的 程序规则

ADD

5.564A和5.565

1 由于275-3 000 GHz频率范围未划分给任何无线电通信业务，且第**5.564A**和**5.565**款并未设立频率划分，委员会决定，在登记该范围内的频率指配时，无论其是否符合第**5.564A**和**5.565**款，有关其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的审查结论，就第**11.31**款（符号**13A1 = N**）而言均应为不合格结论。不进行有关第**11.32**、**11.32A**和**11.33**款的审查，亦不形成审查结论（因此，该频率指配的符号**13A**为**N--**）。

2 如果频率指配符合第**5.564A**和**5.565**款，则将用以下符号记录：

13B1 栏（《无线电规则》条文引用）中所使用的符号分别为“**5.564A**”或“**5.565**”；

13B2 栏（关于审查结论的说明）所使用的符号为 **U**（专为此目的设立的一个符号，并在《前言》中说明如下：“该频率指配是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5**条的规定未划分给任何无线电通信业务、但在《无线电规则》脚注第**5.564A**或**5.565**款中被确定用于某些业务应用的频段内完成通知后，仅供参考而记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

13B3 栏（与拟进行审查有关的日期）留白，因为 **WRC** 尚未确定审查第**5.564A**或**5.565**款的日期。

3 如该频率指配不符合上述两个脚注中任一脚注的标识规定，则该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表示式如下：

13A1、**13A2**和**13A3**采用“**N--**”

13B1栏采用“**X/5.564A**”或“**X/5.565**”

13C栏中的审查结论备注为“退回主管部门”

其将根据第**11.36**款退回通知主管部门。

4 如通知主管部门坚持予以登记，则应按以下方式登记：

13A1、**13A2**和**13A3**采用“**N--**”；

13B1栏采用“**X/5.564A**”或“**X/5.565**”；

13B2栏采用符号**W**（**W**为专为此目的设立的符号，并在《前言》中说明如下：

“该频率指配是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5**条的规定既未划分给任何无线电通信业务，亦未在《无线电规则》脚注第**5.564A**或**5.565**款中被标识的频段内完成通知后，仅供参考而记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

13B3栏留白。

示例：

固定业务或陆地移动业务电台的频率指配，如其完全位于为这些业务标识的275–296 GHz、306–313 GHz、318–333 GHz和356–450 GHz频段内：

按以下审查结论予以登记：**13A**：N--；**13B1**：5.564A；**13B2**：U

固定或陆地移动业务电台的频率指配，如其全部或部分位于未为这些业务标识的296–306 GHz、313–318 GHz和333–356 GHz频段内：

退回通知主管部门，并附以下审查结论：**13A**：N - - ；**13B1**：X/5.564A；**13B2**：-；**13C**：退回主管部门

如通知主管部门重新提交该通知，以便仅供参考而记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

按以下审查结论予以登记：**13A**：N--；**13B1**：X/5.564A、**13B2**：W

射电天文业务电台的频率指配，如其完全位于为该业务标识的275–323 GHz、327–371 GHz、388–424 GHz、426–442 GHz、453–510 GHz、623–711 GHz、795–909 GHz和926–945 GHz频段内：

按以下审查结论予以登记：**13A**：N--；**13B1**：5.565；**13B2**：U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或空间研究业务（无源）电台的频率指配，如其完全位于为这些业务标识的275–286 GHz、296–306 GHz、313–356 GHz、361–365 GHz、369–392 GHz、397–399 GHz、409–411 GHz、416–434 GHz、439–467 GHz、477–502 GHz、523–527 GHz、538–581 GHz、611–630 GHz、634–654 GHz、657–692 GHz、713–718 GHz、729–733 GHz、750–754 GHz、771–776 GHz、823–846 GHz、850–854 GHz、857–862 GHz、866–882 GHz、905–928 GHz、951–956 GHz、968–973 GHz和985–990 GHz频段内：

按以下审查结论予以登记：**13A**：N--；**13B1**：5.565；**13B2**：U

所有其他情况：

退回通知主管部门并附上以下审查结论：**13A**：N - - ；**13B1**：X/5.565；**13B2**：-；**13C**：退回主管部门。

理由：275-3 000 GHz频率范围未划分给任何无线电通信业务，且第**5.564A**和**5.565**款并未设立频率划分。因此，拟议的程序规则说明了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275 GHz以上频率指配时采取的行动。

本规则的适用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